

融安县人民政府

融安政行复〔2026〕33号

融安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薛龙伟，

被申请人：融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融安县长安镇广场北路13号。

法定代表人：吕保能，局长。

薛龙伟不服融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融市场监管〔2026〕第 号，以下简称第 号决定书），向融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于2026年4月13日予以受理，于2026年6月2日通过电话方式听取了申请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融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第 号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认定的经营主体事实完全错误，属

于核心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被申请人在第 号决定书中称：“拼多多平台‘柳州 美食铺’所售卖的‘ 滤粉配烧蔗’产品其经营主体实际为沈阳市铁西区 百货店，并非为融安县 滤粉店”，该认定与客观事实严重不符，属于根本性事实错误：1. 发货主体与生产主体完全一致，申请人购买的案涉产品标识明确指向融安县 滤粉店，于2026年3月5日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发货，与融安县 滤粉店的注册地址完全一致；案涉产品的赠品“牛腩汤料包”标签明确标注生产商为融安县 滤粉店，直接证明该产品的生产主体为融安县 滤粉店，而非被申请人所称的沈阳主体。2. 被申请人混淆“平台店铺登记主体”与“实际生产经营主体”的法律边界。拼多多平台店铺“柳州 美食铺”的登记主体，与案涉产品的实际生产、发货主体并非同一法律概念。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核心在于融安县 滤粉店作为生产主体，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预包装食品（滤粉、烧蔗、牛腩汤料包），而非仅针对平台店铺的销售行为。被申请人以平台店铺登记主体不是融安县主体为由，直接否定融安县 滤粉店的生产主体责任，属于偷换概念、事实认定错误。3. 被申请人未依法核查产品实物、发货凭证等核心证据。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材料中，已附产品实物标签、物流发货凭证、订单详情等完整证据，明确指向融安县 滤粉店为生产主体。被申请人未依法核查上述证据，仅以平台店铺登记主体作出认定，属于未履行法定调查职责，事实认定完全缺乏

证据支撑。

二、被申请人适用法律错误，其不予受理的理由完全不成立。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的规定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属于适用法律严重错误：

1. 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人”的认定完全错误。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对象是融安县... 滤粉店，其住所地、实际经营地均为广西柳州市融安县，完全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管辖规定，被申请人对本案具有法定管辖权。

2. 被申请人混淆“投诉”与“举报”的法定程序，适用法律完全错误。申请人的申请同时包含投诉（消费者权益维权）与举报（食品安全违法查处）两项内容：针对投诉：被投诉人融安县... 滤粉店住所地在融安县，被申请人具有法定管辖权；针对举报：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举报人提供的违法线索发生在被举报人住所地（融安县），被申请人作为属地监管部门，负有法定查处职责，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不予受理。被申请人仅以平台店铺主体非本地为由，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全部不予受理，完全无视举报的法定管辖要求，属于适用法律根本性错误。

3. 被申请人违反食品安全监管的属地管辖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经营监督

管理工作。融安县 滤粉店注册于融安县，其生产经营活动受被申请人监管，被申请人作为属地监管部门，对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违法行为负有不可推卸的监管职责，其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属于典型的行政不作为、推诿法定职责。

三、案涉产品存在多项严重食品安全违法事实，被申请人应予以依法查处。案涉产品由融安县 滤粉店生产，存在多项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行为，被申请人必须依法查处：1. 预包装食品标签严重违法，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冷水滤粉、融安烧蔗：未标注配料表、营养成分表，违反《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的强制性规定；赠品牛腩汤料包：无生产日期、无配料表、无生产资质证明（小作坊证/生产许可证），属于典型的“三无产品”，且标签标注的生产主体为融安县 滤粉店，直接证明其违法生产行为。2. 超范围生产经营，未取得合法生产资质。融安县 滤粉店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仅为“餐饮服务、食品零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小作坊登记证，不具备生产预包装食品（滤粉、烧蔗、牛腩汤料包）的法定资质，属于无证生产、超范围经营，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强制性规定。3. 未依法履行调查核实义务：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未依法向融安县 滤粉店调查核实，未核查产品实物、发货凭证、生产资质等核心证据，仅以平台店铺登记主体作出认定，程序严重违法；

4. 未依法保障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权：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前，未就其认定的主体事实向申请人核实，未听取申请人的意见，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不予受理决定适用法律适用正确。经核查，申请人提供的支付凭证与被投诉方融安县 滤粉店没有直接的消费权益争议事实。接到该投诉举报后，被申请人于3月17日对拼多多平台“柳州 美食铺”店铺进行检查，经查询“柳州 美食铺”公示的资质材料显示，其经营主体为沈阳市铁西区 百货店，企业注册号为： ，并非融安县 滤粉店。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综上所述，我局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符合法定程序，适用法律正确。

二、被申请人作出案件核查事实清楚，已全面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函后，被申请人于2026年3月17日对位于融安县 号的融安县 滤粉店进行现场核查，未发现生产预包装食品的设施设备，经营者并未开展网络预包装食品销售业务，也未委托其它企业加工生产预包装食品。该店负责人已作出声明，从未在任何电商平台（含拼多多等）开设网络店铺，未以任何形式开展网络食品销售业务，未授权、委托、合作任何第三方网店销售与该店铺名称、商标、产品

相关的滤粉、汤料包及其他食品。网络平台上标注“融安县...滤粉店”的商品、标签、发货信息等，均非该店铺行为，与该店铺无任何法律关系。故被申请人作出案件核查事实清楚，已全面履行属地监管职责。

综上所述，申请人申请复议理由不成立，恳请融安县人民政府依法予以驳回。

经审理查明：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投诉举报材料及履职申请，称其于2026年3月4日在拼多多平台“柳州...美食铺”，花费22.32元购买了名为“...滤粉配烧蔗”的预包装食品1份，该预包装食品未标注配料表、营养成分表，标签缺失，不符合法定食品安全标签标识要求，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同时，申请人提出被投诉人未取得相应食品生产经营资质，存在超范围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据此，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以下履职申请：一是请求依法查处被投诉人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并将对被举报人违法行为的处理结果、举报奖励相关事宜书面答复申请人；二是请求责令被投诉人向申请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被申请人收到上述投诉举报及履职申请后，依法开展现场核查工作。经现场核查，被申请人未发现融安县...滤粉店经营现场有生产预包装食品的设施设备，且经营者声明并未开展网络预包装食品销售业务，亦未委托其它企业加工生产预包装食品。

2026年3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第 号决定书，以拼多多平台“柳州 美食铺”店铺所售卖的“ 滤粉配烧蔗”实际经营主体为沈阳市铁西区 百货店，并非融安县 滤粉店，应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所在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为由，决定对申请人的涉案投诉事项不予受理；2026年3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融市场监管〔2026〕第 号），决定对申请人的举报不予立案。

另查明，申请人自全国12315平台开通以来，共投诉666次，举报1735次。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诉举报》（履职申请书）；
2. 购买“ 滤粉配烧蔗”页面截图、产品标签截图；
3. 《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融市场监管〔2026〕第 号）；
4. 《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融市场监管〔2026〕第 号）；
5. 现场核查图片；
6. 融安县 滤粉店出具的《申明》；
7. 拼多多网店经营者证照信息截图；
8. 全国12315平台截图；
9. 物流信息截图；
10. 融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监督检查记录。

本机关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应当以真实、对应的

违法经营主体作为查处对象。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2022年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被投诉人融安县 滤粉店实际经营地和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理涉及该商家的投诉举报事项。本案中，申请人未就举报不予立案相关事项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对此不予审查。根据被申请人现场核查的材料以及拼多多平台关于“柳州 美食铺”经营者证照信息可知，申请人所购涉案“ 滤粉配烧蔗”商品的网络销售主体为沈阳市铁西区 百货店，融安县 滤粉店未参与涉案预包装食品的生产、销售及委托加工，并非本案适格被投诉主体。此外，申请人未能提供案涉产品由融安县 滤粉店发货的物流凭证。因此，申请人针对融安县 滤粉店的投诉缺乏事实依据。被申请人作出的第 号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2022年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的规定，具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被申请人在2026年3月16日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申请后，于2026年3月17日依法开展现场核查、主体核查等调查工作，在查清案件事实、明确实际经营主体的基础上，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2022年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于2026年3月23日作出第

号决定书并送达给申请人，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同时，结合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高频次、大批量投诉举报的客观情形，其行为已超出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合理范畴，并非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投诉举报的普通消费者。其基于案涉单次消费行为提出的履职及赔偿诉求，缺乏合理维权基础，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第 号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依据准确，应予维持。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融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融市场监管〔2026〕第 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主送：薛龙伟，融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抄送：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11日印发
